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廷豪

鄭皓峻

馬志龍

池國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51號、113年度偵字第10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廷豪犯如附表一至三「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三「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鄭皓峻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至3「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馬志龍、池國樟分別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至3「宣
03 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04 及沒收。

05 事實

06 一、龔廷豪（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腸包小腸」）、鄭皓峻
07 （暱稱「L」）、馬志龍（暱稱「M」）、池國樟（暱稱「趙
08 子龍」）、趙冠宇（暱稱「貓頭鷹」，由本院另行審結）等
09 5人，加入徐宇宗、劉文彥（前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經警另案
10 移送偵辦）、簡建州（暱稱「柴柴」）、藍慶臨（暱稱
11 「Q9」）（前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另案起訴）及真實姓
12 名年籍不詳之暱稱「李志力」、「胖超」、「…」等成年男
13 女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14 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渠等分工方式為：由龔廷
15 豪擔任車手頭、收簿手、總指揮及總收水手；趙冠宇、徐宇
16 宗擔任取簿手；劉文彥擔任收簿手，再將收取之銀行帳戶提
17 款卡轉交予車手頭龔廷豪；池國樟擔任提款車手；藍慶臨、
18 馬志龍擔任提款車手、監控或第一層收水；鄭皓峻、簡建州
19 擔任第二層收水。龔廷豪、鄭皓峻、馬志龍、簡建州、藍慶
20 臨、池國樟、趙冠宇等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以
21 TELEGRAM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連繫，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23 分別為下列犯行：

24 （一）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
25 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許慈玉、鄧宛仙、陳麗月
26 等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寄送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存摺影
27 本及提款卡。徐宇宗、趙冠宇等2人則依劉文彥、龔廷豪指
28 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內有上開帳戶存摺影
29 本及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將上開包裹交予龔廷豪轉交詐欺集
30 團使用。

31 （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即由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銀行帳戶內。池國樟復依龔廷豪之指示，在馬志龍之監控下，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交付予馬志龍，再由其轉交鄭皓峻，復由鄭皓峻轉交龔廷豪上繳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陳慧瑩等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銀行帳戶內。池國樟復依龔廷豪之指示，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後，交付予馬志龍，再由馬志龍轉交鄭皓峻，復由鄭皓峻轉交龔廷豪上繳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嗣經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事實認定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龔廷豪、鄭皓峻、馬志龍、池國樟等4人（下統稱被告4人）坦白承認（見偵10759卷第64、359、376、395頁、本院審訴卷第229頁、訴卷第202、239至

241頁），核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指、證述、另案被告簡建州、藍慶臨、徐宇宗、劉文彥所為供述之情節（見偵14951卷一第91至101、121至131、231至237、249至255、259至262、311至314頁、卷二第3至4、15至17、31至33、67至68、79至81、111至116、145至147、161至169、187至189、199至201、217至218頁、偵10759卷第89至91、97至99、103至105頁）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各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報案紀錄、匯款紀錄、統一超商春光、松家及信林門市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車手提領熱點紀錄表、被告池國樟於統一超商龍普、統家門市、新義民、雙捷門市及全家超商延吉門市、臺北松山郵局、統一超商松饒門市、渣打銀行南京分行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3號、112年度偵字第1461號、112年度偵字第4688號、112年度偵字第7982號、112年度偵字第9084號、112年度偵字第11245號、112年度偵字第11953號、112年度偵字第17583號、112年度偵字第19686號、112年度偵字第19907號、112年度偵字第21789號、112年度偵字第22673號、112年度偵字第22734號、111年度偵字第26336號、112年度偵字第12號、112年度偵字第13號、112年度偵字第297號、112年度偵字第2597號、112年度偵字第3587號、112年度偵字第5833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48號、112年度偵字第6554號、112年度偵字第11413號、112年度偵字第16984號、112年度偵字第23199號、112年度偵字第57911號起訴書等件在卷（見偵14951卷一第37至43、159、181至189、199、201、215至219、269至305、321至327頁、卷二第5至14、21至30、35至78、83至92、99至109、119至135、139、151至160、171至185、191至198、205至211、219至222、226至234頁、卷三第295至297、301至303、309至311、385至399、401至419頁、偵

10759卷第15、93至95、101至102、107至110、123至127、131、255至288頁）可查，足認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犯行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4人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按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次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比較2次修正前、後之規定，依行為時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依規定即可減輕其刑，依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而現行
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2、經查，被告4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
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
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
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
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
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
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
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規定，惟不得適用該法減輕其刑。

二、核被告龔廷豪就如附表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鄭皓峻、馬志龍、池國樟

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4人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及被告龔廷豪就如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各該詐欺及洗錢行為，雖然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各舉動仍應分別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因此，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龔廷豪所犯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各罪間；被告鄭皓峻、馬志龍、池國樟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查被告4人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被告龔廷豪就如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之犯行，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李志力」、「胖超」、「…」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以達犯罪目的，依上開說明，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詐取各該被害人財產，更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形成查緝金流上之斷點，致使被害人相關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龔廷豪為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分配工作、指示車手之核心成員，參與程度較高；被告池國樟、馬志龍、鄭皓峻穩定合作，復參以被告4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4人另涉有詐欺取財等犯嫌，繫屬各法院，尚在審理中或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被告4人所犯本案及他案既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開說明，本院認為宜待被告4人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

01 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
02 定應執行刑。

03 肆、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

05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8 (二)被告龔廷豪自陳：指示他人取簿沒有報酬，要去提領款項，
09 才有，以提領金額之2%計算等語（見偵14951卷三第275
10 頁）；被告馬志龍、池國樟均自陳：報酬以提領贓款之1%計
11 算等語（見偵10759卷第38頁、偵14951卷一第168頁）；被
12 告鄭皓峻自陳：報酬以日薪5,000元計算等語（見偵10759卷
13 第63頁），是被告龔廷豪本案犯罪所得分別為如附表二至三
14 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數額之2%；被告馬志龍、池國
15 樟本案犯罪所得分別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1至
16 3「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數額之1%（詳如各附表「備註」欄
17 所示），本院均應於各該編號「宣告罪刑」欄，分別宣告沒
18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至被告鄭皓峻之本案犯罪所得為15,000元（計算式：
20 5,000元×3=15,000元），應予沒收、追徵之。

21 二、告訴人被害款項部分

22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前揭規定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行生效者，惟沒收、
25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2項定有明文，故本案仍應予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28 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29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30 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31 查被告4人雖參與本案洗錢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上開

01 報酬以外之相關款項由被告4人實際取得，若就對被告4人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宇淳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施用詐術		寄送包裹			領取包裹			收受包裹			宣告罪刑
	對象	詐騙時間及方式	寄送時間	寄送地點	內含提款卡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取簿	收簿時間	交付地點	收簿	
1	告訴人許慈玉	LINE暱稱「恬瑩」於111年10月2日某時許，以LINE私訊方式向告訴人許慈玉詭稱：可介紹手工代工兼職廣告，惟需提供銀行存款辦理云云，使告訴人許慈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送內含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	111年10月2日下午4時45分許	統一超商中洋子門市（嘉義縣○○鄉○○○○000號）	告訴人許慈玉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1年10月6日凌晨0時19分許	統一超商春光門市（臺北市○○區○○道路0號1樓）	徐宇宗（經警另案移送）	111年10月6日凌晨0時40分許	臺北市○○區○○道路0號（台灣彩券行）	劉文彥（經警另案移送並起訴）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告訴人鄧宛仙	臉書暱稱「沈辰辰」及LINE暱稱「林月茹」於111年10月4日上午9時46分、52分許，分別以Messenger或LINE私訊告訴人鄧宛仙詭稱：可介紹家庭代工，完成1單有5,000元薪水及300元獎金，惟需提供內無存款之金融卡作為領取物品之保證，使告訴人鄧宛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出內含提款卡之包裹。	111年10月2日晚上8時46分許	統一超商京展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告訴人鄧宛仙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1年10月7日凌晨0時50分許	統一超商松家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趙冠宇	111年10月7日（起訴書誤載6日）凌晨2時許	新北市三重區河邊北街一帶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告訴人陳麗月	自稱許小姐（LINE帳號：ym9639）及LINE暱稱「王偉婷」、「彭筠淇」等自111年9月29日某時許起，陸續私訊告訴人陳麗月詭稱：可介紹兼職工作，惟需提供金融卡作為註冊兼職身分使用，使告訴人陳麗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寄出內含提款卡之包裹。	111年10月6日下午3時44分許	統一超商建智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告訴人陳麗月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1年10月9日上午9時58分許	統一超商信林門市（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	徐宇宗（經警另案移送並起訴）	111年10月9日上午11時（起訴書誤載9時）許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一帶	劉文彥（業經另案起訴）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對象	施用詐術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車手	監控兼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總收水	宣告罪刑	備註
1	被害人王勝典	自稱順發3C及郵局客服於111年10月7日晚間某時分許起，先後致電被害人王勝典詭稱：因人員疏失，誤認為高級會員，若欲取消高級會員資格，需配合辦理云云，使被害人王勝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46分許	29,985元	告訴人鄧宛仙之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49分許	統一超商龍普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000元	池國緯	馬志龍	鄭皓峻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馬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29,985元+28,985元）x2% = 1,179元（元以下捨去） 計算式：（29,985元+28,985元）x1% = 589元（元以下捨去）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59分許	28,985元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50分許	全家超商明曜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000元（含告訴人王聖評款項）						
						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2分許		20,000元						
2	告訴人王聖評	自稱順發3C人員於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22分許，致電告訴人王聖評詭稱：因誤下單20台血壓計，若欲取消訂單，需配合辦理云云，使告訴人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48分許	17,989元	告訴人鄧宛仙之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0月7日晚間6時51分許	統一超商龍普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8,000元	池國緯	馬志龍	鄭皓峻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17,989元+22,001元）x2% = 799元（元以下捨去） 計算式：（17,989元+22,001元）x1% = 399元（元以下捨去）

(續上頁)

01

		王聖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鄭崎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馬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池國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14分（起訴書記載27分）許	22,001元			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17分（起訴書記載44分）許、7時18分許（起訴書漏列）	統一超商統家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000元（起訴書誤載2,000元（起訴書漏列）					
3	告訴人許孟鈺	自稱鞋全家福及中信銀行客服於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許，先後致電告訴人許孟鈺訛稱：因店員疏失，誤植訂單12筆，欲取消重複訂單，需配合辦理云云，使告訴人許孟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40分許	19,123元	告訴人鄧宛仙之兆豐銀行帳戶	111年10月7日晚間7時44分許	全家超商延吉門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000元	池國樟	馬志龍	鄭崎峻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崎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馬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池國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19,123元×2%=382元（元以下捨去） 計算式：19,123元×1%=191元（元以下捨去）
4	告訴人單克順	自稱露天拍賣網買家（帳號tubin）及臺灣銀行客服於111年10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起，先後致電告訴人單克順訛稱：露天帳號無法下單，需提供金流認證云云，使告訴人單克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3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5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11分許	49,986元（起訴書誤載49,996元） 43,123元 29,989元	告訴人陳麗月之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4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5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6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7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8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18分許 111年10月9日晚間7時19分許	自動櫃員機編號：00000000號 自動櫃員機編號：000000000000號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3,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49,986元+43,123元+29,989元）×2%=29,989元（元以下捨去）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被害人林玉珠	自稱順發3C及郵局客服於111年10月9日下午4時5分許起，先後致電被害人林玉珠訛稱：誤將誤成高級會員，若欲取消高級會員資格，需配合辦理云云，使被害人林玉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9日下午4時58分許 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2分許	49,989元 6,123元	告訴人陳麗月之三信銀行帳戶	①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29分許 ②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 ③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31分許 ④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32分許 ⑤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32分許 ⑥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35分許	位置不詳之台灣新銀行自動櫃員機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18,000元 ⑥6,000元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49,989元+6,123元）×2%=1,122元（元以下捨去）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告訴人吳志翔	自稱臉書某電商及中信銀行客服於111年10月9日下午4時37分許，致電告訴人吳志翔訛稱：因誤設成批發商，將導致每月重複扣款，若欲取消設定，需配合辦理云云，使告訴人吳志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20分許 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23分許	13,123元 5,313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13,123元+5,313元）×2%=368元（元以下捨去）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被害人陳方瑜	自稱號轉拍賣網買家（帳號macclellan1899）及玉山銀行客服於111年10月9日下午4時許，先後致電被害人陳方瑜訛稱：因未簽署金流服務協議致無法下單，需配合辦理云云，並提供QRCode以取信被害人陳方瑜，使被害人陳方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1年10月9日下午5時22分許 111年10月12日18時11分、16分	29,985元 99,987元 14,867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0月12日18時18分、19分	臺北市○○區○○路○○街○○號	80,000元 54,000元	池國樟	馬志龍	鄭崎峻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29,985元×2%=599元（元以下捨去）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02

03

編號	對象	施用詐術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依交易明細）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依交易明細） （新臺幣）	車手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水	總收水	宣告罪刑	備註
1	告訴人陳慧瑩	自稱BHKs公司及永豐銀行客服人員於111年10月12日來電，係稱：被駁客入帳，遭假冒名義購物，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交易	111年10月12日18時11分、16分	99,987元 14,867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0月12日18時18分、19分	臺北市○○區○○路○○街○○號	80,000元 54,000元	池國樟	馬志龍	鄭崎峻	龔廷豪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	計算式：（99,987元+14,867元）×2%=2,297元（元以下捨去） 龔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

		設定云云，致陳慧榮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段000號(松山郵局)						郵政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皓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馬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池國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99,987元+14,867元）×1%=1,148元（元以下捨去）
2	告訴人賴怡安	自稱鞋全家福公司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於111年10月12日來電，係稱：員工疏失物設定為經銷商下多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訂單設定云云，致賴怡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0月12日18時43分	31,986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0月12日18時48分	臺北市○○○路○○○街○0段000號(統一超商松饒門市)	20,005元 12,005元	池國樟	馬志龍	鄭皓峻	蔡廷豪	蔡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皓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馬志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池國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31,986元×2%=639元（元以下捨去） 計算式：31,986元×1%=319元（元以下捨去）
3	告訴人林品志	自稱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於111年10月13日來電，係稱：錯誤設定為商家，需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林品志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10月14日0時4分、5分、25分	49,910元 49,985元 29,985元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0月14日0時7分、8分、28分(起訴書漏列)	臺北市○○○路○段000號1樓(渣打銀行南京分行)	60,000元 53,000元 30,000元	池國樟	馬志龍	鄭皓峻	蔡廷豪	蔡廷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皓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池國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計算式：（49,910元+49,985元+29,985元）×2%=2,597元（元以下捨去） 計算式：（49,910元+49,985元+29,985元）×1%=1,298元（元以下捨去）